



星島第三十一屆全港校際辯論比賽

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掌握重點技勝一籌

辯題：消防處應成立救護船隊以應付海上意外

正方學校：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**(勝)**

正方同學：羅適然 (主辯)

林瑋韜 (第一副辯)

王熙樂 (第二副辯)

反方學校：新加坡國際學校 (中學部)

反方同學：譚焮 (主辯)

梁鈺浩 (第一副辯)

姚晉安 (第二副辯)

正方保良局蔡繼有學校認為，來往香港水域的大型船隻數目正在增長中，但香港不像鄰近地區設有專門救護船隊；基於近年香港海上事故頻仍，現時成立救護船隊可帶來三大好處。首先，由專業團隊處理海上意外，而非像現時機制，臨時抽調陸上消防員應急。第二，服務可覆蓋全港，其三，可統籌實地救護中心。

反方新加坡國際學校(中學部)運用一連串數據力證香港海上救援設施充裕，各類海上救援裝備齊全，更配備直升機救援，消防處完全有能力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海上意外。要改善現時的不足，關鍵在於提高運用現有設備的效率及加強演習及監管，從源頭減低意外發生。

正方其後將焦點放在海上專業團隊的重要性，直指車和船的結構不同，香港空有設備，負



■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以海上救援需要專業團隊為辯論重心，順利出綫。

責救援的消防員不具處理海上意外的專業知識，無法就海上意外作出即時及專業判斷，成立海上救護團隊可彌補不足。

反方力言消防處擁有的人手和裝備資源充足，問題只在於分配上。反方更提出資源應放在教育上，杜絕意外發生。正方以教育也不能保證零意外，並質疑遇意外時是否放棄救援。

評判認為，正方能清楚指出現時消防處在應對海上意外的不足之處，並闡明海上意外所需的專業知識與陸地救援存在巨大差異。反方的立論中規中矩，但其後將資源放在教育以避免意外的論點不太貼題，提出的建議沒有直指辯論核心。